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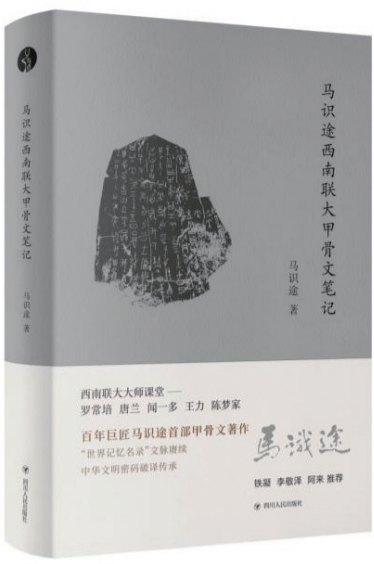
重点推荐

世间万物，唯情字最难解！当我拆开马老新作《马识途西南联大甲骨文笔记》时，随手滑落出“春夏秋冬”四纸甲骨文书签，似乎所有的文字，透过古老的岁月，历经千载轮回，又活跃了起来。与其说是甲骨文笔记，不如说是马老西南联大的师徒圈，罗常培、唐兰、闻一多、王力、陈梦家等都如此鲜活。甚至是朱自清，我感受到的不仅是教科书中他的《背影》，而是他真切的身影。

西南联大时期，是在战火硝烟和物质匮乏的年代教学，如书中《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周年纪念碑文》有言：“联合大学期间，先后毕业学生二千余人，从军旅者八百余人”。从军旅者大多直接参加对日作战，血洒战场，为国捐躯。不管是直接军旅救国，还是从文曲线救国，都是“中国人”这三个字特有的力量。西南联大虽然只有八年，但建立在家国危难之时，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特殊存在，联大师生在南渡征途上的患难与共，日常生活中的亦师亦友。这样背景下的治学、教学、求学的精神，引人深思，构建起一座民族的精神堡垒。

书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对闻一多先生的描述：“他作为新月派诗人中的重要人物，是留美回国的教授。当时的一些前清遗老古书读得多，瞧不起这些新式教授，认为他们不懂中国旧学。”闻一多也不服气，就成天在楼上埋头钻研，很少下楼，最后下楼了，大家称他为“八百一下楼主人”。闻一多不仅聪明好学，还有科学眼光，他用科学对比和传承方法，研究古文字的源与流，像现在的思维导图。他是和马老往来最多的教授，因当时马老是西南联大地下党的负责人，闻一多是云南昆明民主同盟的负责人之一，都是除了学者身份外的革命家。可惜被国民党特务杀害，是中国古文字研究史上的一个巨大损失。

《马识途西南联大甲骨文笔记》内容分三卷：上卷为西南联大课堂拾趣、中卷为马识途甲骨文拾忆，下卷为马识途说文解字。此书文字注解关联性很强，举一反三，充分体现西南



# 心怀暖阳 岁月无恙

——致《马识途西南联大甲骨文笔记》 □赵文湊

联大教授学者中的学术研究精神。正如陈寅恪在纪念王国维时说：“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而马老正是在践行这样的精神，故下卷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加上了自己的注解，也告诉大家应该怎样去推敲文字。或许，真正的学者，都有一种至简的精神。

书籍开篇：开课问“东西”，引唐兰教授说的一则故事：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南北军阀都想当总统，真不是东西。以此为叙，敲着黑板讲述“东西”二字。“古人把物件叫东西，‘东’就是一包东西两头用绳子结扎起来，‘西’字是一包东西一头被结扎起来……”；再说“中”，唐兰说：“人类自远古时期开始，各自结群而居，后夺食或争地，相互结盟或侵略。因此这些部落各自在地盘或军营中央，竖立一根旗杆，旗杆中上修旗斗，人坐在里面可以瞭望，防备敌人。这根旗杆非常重要，整个军营都以它为中心，故‘中’的甲骨文像在旗杆上下分别挂有两幅飘动的旗帜”等……

这时，我注意到，马识途先生在编写这本书的内容时，特意从“东西”“中国”“西南联大精神”“人”“和”等章节来叙述，除了讲解甲骨文本身，还旨在传承西南联大精神，让大家知道中国二字的力量，做顶天立地的人，还有坚持以和为贵的外交理念。这些，才是马老更想传达的意思。在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今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透过这些形象的文字解说，在意犹未尽之间，翻到了后记。在后记中，马老言：“我雄心勃勃，却才力不够、年老体衰，已无法实现这个心向往之的‘科普甲骨文’项目”。这时，我想到马老几次与癌症斗争，击退病魔，哪怕是在做治疗时，也不放弃研究，拿着纸笔在写和记。再看到马老说：“对西南联大课堂上大师教授的古文字的回忆与对古文字的解说，也许是我这个老人所能做的最后一件功德的事吧。”

三味斋

# 平原上广阔的精神原乡

——读成颖新诗集《平原叙事》 □熊 焱

对写作者来说，故乡不仅仅意味着生命的最初地理，更是精神上浩大的原乡，有着丰沛的源头和扎实的根基。记忆中的绵长往事、成长中的生命体验，那跳动在脉搏深处的故乡的风物、人情、历史、世态，全都成为灵魂深处的丰富景象，为写作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哪怕有一天我们拓宽了写作的边界，书写故乡之外的题材，但其气息、脉动、声音、血液，都与故乡的精神景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在这持续地深入书写的过程中，我们又不断地相遇和重新认识那个过去的自己，故乡的精神内涵也就越发深邃、广阔，像涨潮的大海、绵延的群峰，我们的写作也因此获得更加宽广的意义。正如福克纳笔下的邮票般大小的约克纳帕塔法、马尔克斯笔下斑斓迷离的马孔多和苏克雷、鲁迅笔下苍凉的鲁镇、沈从文笔下纯净的湘西……故乡成为他们鲜明而深刻的精神印记。

皖北平原是一片多姿而厚重的土地，有着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和雄浑深厚的历史积淀。这片土地既孕育了幸福和欢乐，也生长了苦难和酸楚。诗人成颖生于斯、长于斯，对这片土地有着百感交集的人生体验和刻骨铭心的生命感知。皖北平原是他辽阔的精神原乡，他在诗集《平原叙事》中，以质朴的笔触，饱含热爱的深情书写平原的一切：丰饶浩瀚的土地、记忆中勤恳的老牛、季节变幻中流动的光阴、冰凉的水和雪、纷飞的鸟雀和鸟鸣、沉默而艰辛的父母和乡亲……

成颖以《在厚厚的积雪上》开篇：“人间需要多少雪，才能照亮/回乡的路/茫茫黑夜，我一直寻找/自身的那片晶莹//我能想象出，它们白头的样子/只几声犬吠/就能把夜色掀空的灯火，唤回家/把忘了的路，唤回家//那些温暖的光影/正从看不见黑夜的尽头，飘过来/而在今晚/越下越白的雪中，回家的路/比我生命长了许多//在那里，白雪像一件夜行的

缁衣/必须与之相伴/才能穿越我的归途，穿越/生与死亡”离乡太远，漂泊太久，暮年且白头，回乡成为了生命的皈依和精神的归宿。而回乡的历程是在厚厚的积雪上进行的，唯有雪，伴着生命回家，并在这途中感受到“温暖的光影”所带来的灵魂的慰藉。雪是一种隐喻，蕴含了苍茫的生命体验，指向了曲折的人生历程，也指向了稍纵即逝的岁月和光阴。因此，雪是时间明灭的灰烬，是白发闪烁的年华之远，是历经风雨洗礼后的生命痕迹。在这首诗里，“回乡的路”“唤回家”“归途”都是在明示精神的归宿——回乡。可以说，这首诗奠定了整本诗集的情感内涵和抒情基调。

作为皖北平原的儿子，成颖对这片土地倾注着源源不绝的热爱与眷恋。“我也在植物中，看土地/一寸寸生长/看豆秧，如何自己翻过身//在野菊的黄昏/挽住了，蛴螬的声音”（《七月豆花》），情感细腻，笔调清丽，展现了宁静隽永的平原乡土画像。类似的诗篇还有很多，传承了传统田园诗淡雅恬静的意境、简洁洗练的诗风，却又少于隐逸与闲适的情怀，更多地体现了浓郁饱满的生活热情，还体现了宏阔旷远的人生情怀，这是在苦难中成长、经历贫苦和艰辛洗礼的赤子的心怀。于是他写道：“我要走过去看看/尤其是我/在人间，已度过五十多个年头/仿佛迢迢千里而来/只为一条小街和空的老宅”（《平原之鸟》）。热爱中带着无限感伤，岁月流逝，尘世苍茫，街道是小的，老宅是空的，唯有那颗守望故乡的心灵是大的，是充实的。他又写道：“我把自己压低，再压低/低于这个黄昏，也回不了泥土了//我要吐出多少故乡的鸟鸣/才能抱住，那些杨树最深的疼痛//我已经忘记了，我在哪里/不知道，自己还能够走出去多远//而我老了，一直都在缩小在缩小/缩小成了落日下的一滴水//那就是我内心的江河啊/



# 异域烟火里的人文之旅

——读东方静好的《东伦敦的烟火味》 □杨剑龙 韩 越

观展时一切所见所感。她的文字细致到展览现场的装饰布局、背景灯光，跟随她的脚步，读者可以身临其境地品鉴梵高的《向日葵》、毕加索的《宫娥》、班克斯被毁的《女孩和气球》、草间弥生的波点以及当代视觉艺术大师对米开朗基罗的隔空致敬。有专业人士基础的她也试图在学习经典的同时展开自己的深度思考，比如在参观比尔·维奥拉用影像来解释广义上的生命与轮回后，她写道：“我们的生命，在结束之后是什么？应是一切随之流逝的水、流逝的时间、流逝的情感。可是，水是生命之源，人带走了水，便拥有重生的可能性”。这是一个年轻的生命对生与死的思考与探索。

学海拾珠之余，异国旅行的东方静好能精准捕捉到新世纪东西方文化的差异，用另一个角度重新审视自己的原乡文化，她更能察其精髓，补其缺漏。在《汉服的魅力》里，她细述了汉服作为一种中华源远流长的文化元素，在当今身成为一种商业元素重新参与到潮流文化中不可避免种种争议，坦诚陈述了作为拥有古典文化爱好者、修习当代文创专业的学生两重身份的人对此感到的疑惑纠结，然而在异国他乡，不熟悉东方文化的路人简单直接的赞美让她放下纠结，发现中国传统服饰被重新接纳的意义；在《说故事者的策展人》里，她把国内略显欠缺的策展文化进行了生动有趣的介绍：“策展人是什么？……是展品的照看人；是艺术家与公众的桥梁；也是艺术的说书人。”策展人能将在艺术里的关键词转换为一场展览里的关键词，用空间讲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于是策展就不再是艺术的辅助，策展本身就是艺术的一部分。

如此沉重的“最后”二字，饱含着马老对祖国奉献的深情。一个人得有怎样坚韧的品格，才能坚持革命事业，兼顾文化发展，在得知妻子牺牲、女儿下落不明时，化悲痛为力量，报考西南联大，隐蔽等待时机；当学业小有成就时，一接到调令，果断放弃深造，继续革命，九死一生，战斗到全国解放；新中国成立时，百废待兴，因为国家发展需要，从政七十载，敬业从事；退休后，笔耕不辍，继续文学创作。诸多的取舍与坚持，又有几人知道其中的不易？

我想起去年7月，在我们《诗婢家的故事》四方签约当天，收到马老的封笔告白信息。好多人私信问我，马老真的不写了吗？好希望他多讲些他经历的事情，多说说革命事迹等，让革命精神永传。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我想圆马老在重庆办展的愿望，几次去马老家选作品时，都见马老正拿着放大镜在学习和研究甲骨文。

为什么偏偏是甲骨文，或许在马老心里，甲骨文发现的百余年，是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的百余年，也是马老革命奋斗的百余年。2019年马老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甲骨文发现和研究120周年贺信精神时，知道甲骨文有着传承文化的使命，需要活化运用，需要有人实于兴学。而马老，则一马当先地肩负起这传承的责任。他研究甲骨文，在于甲骨文研究得有人做，也在于追溯我国文明发展的悠久历史，追寻中华先民顽强生存发展的历史轨迹，促进中国文化在全世界的传播。

这本书，你可以说是历史书，它还原了西南联大时期的部分课堂；也可以说是文学书，里面承载了太多文学大家的故事及对待文学的精神；还可以说它是工具书，可以让大家更有兴趣便捷地学习甲骨文；当然，最重要的，我认为是一部哲理书，是马老及许多文人一生的为人哲理。

研究甲骨文者众多，我在想，如果换一个人，是否能出版，还是仅为一部专著的工具书？当我反问自己的时候，似乎明白，这本书早已超越了书籍本身的知识，是一种学无止境、研究无止境的生命态度。一位白发苍苍的革命家，在视力和体力双衰的情况下，还拿着放大镜，一边研究，一边记录。只为活化历史，传承文字，这种精神激励着我们这些后学，这才是人类最伟大的精神，这才是这本书最深的价值含义。

它流着，却已没有了长江的重量//我轻的，如一片夜晚的风了/整个空空的平原，都是我的忧伤”（《平原的忧伤》）。朴素的表达中，展现了对故土深沉热爱中来自于骨髓深处的生命悲凉，像钝物撞钟，在皖北平原上传来悠远的回响。

在对平原的持续书写中，大到广袤的土地、无限幽深的时间，小到蝴蝶的表情、豆花的颜色，都呈现出诗人厚重瓷实的精神底色。更让人动容的，还是对于亲人的刻画。“坐着，又好像没坐/门口的路，挪动着父亲的双脚/像过去了一年、十年/又像即将到来的//一个又一个一年、十年//父亲嵌入黄昏的身体/被涂抹成，草木枯萎的倒影/所有色彩都无法雕琢”（《父亲的黄昏》）。这种场景让我们感同身受，面对时光如梭、至亲老去，心中的酸楚就如暮色降临。而黄昏中苍老的父亲沉默地坐着，身体如草木枯萎，坐成一幅沧桑的岁月剪影，在疲惫与宁静中等待着生命永恒的长夜来临。这是怎样一种从时间中抵达生命本质的倾诉？若明月入心，却又带着霜降的清寒与孤苦。

当父母远去，每每回想双亲，内心柔软的琴弦化为现实沉痛的呜咽，如《清明》：“母亲深眠于淮河以北/父亲在淮河以南/中间隔着/一条哀伤着的河流//特别到清明/河水就密谋一次凌汛/我的眼里/也涨满了潮汐//当我想他们的时候/就把脸和头深埋在水里/让整条河/替我哭出声来”。这是平淡中蕴藏奥义，朴素中彰显真情，更是诗人成颖灵魂中稠密的血泪和汗水，是精神中泥沙俱下的压迫和撞击。他对亲人的热爱、故土的牵挂，人生中苍凉而空旷的生命体验、岁月里白驹过隙下酸楚苦辣的心灵感知，都在他情深意切的表达中，揆弃花哨的辞藻和炫目的技巧，赋予汉语诗歌以明亮而动人的意义。

当然，成颖的诗歌并不是无可挑剔。由于他钟情于相对传统的乡土、田园等诗歌的启蒙和审美教育，他的诗里还欠缺一些对土地的反思、批判以及对现状的重新认识等。但我相信以他的勤勉和努力，一定会不断突破和创新，向我们呈现一份绚丽的答卷。

百家品书

一部63万字的长篇，读者阅读下去的动能来自哪里？

罗伟章的《谁在敲门》从父亲生日的前一天写起，亲友陆续归来，写到父亲出殡，亲友散去，前后不到一个月。再写自己回到省城后故土的变迁，前后两三年。整部小说厚如砖头，在今天这个“速度就是效率”的时代，显然有些逆向而动、与读者为难了。尤其前一个月，占了三分之二以上的体量，笔力集中于兄弟姊妹之间的那点小心思、小势利、小自私，都是一地鸡毛、情节破碎，少有起伏和跌宕。但读者兴致不减，这动能究竟从哪里来？

首先来自思辨性。小说通过叙述者“我”、大姐夫和瑞松之口，对人性、对历史、对官场等有精辟的表述，尤其是叙述者“我”对生活的感悟和反省，让小说充满智性，充分展示了小说的认识功能。按理说，小说是忌讳“议论”的，但倘若你有超拔的认知，又能让它在小说内部生长，那就另当别论了。

比如，“乡村人做事，仰仗的不是协议，是意会”；“她怕一报警就把脸丢大了……女人的脸是秋天的犁，被马蜂叮了，不过是多几个硬疙瘩，愿意吃的，也能绕着牙花子啃几嘴，姑娘的脸是花蒂未脱的青杏，经不起叮，一叮就干死在枝头，甚至离了枝头，落进泥里”……这些都是叙述者“我”对现实的精辟体察。“我”是一个巧妙的设置，生自乡土，通晓读书去了省城，做画报编辑，写点诗，自然就有了其他人所不具备的说“漂亮话”的便利，可以在乡村的“土气”和城里的雅致之间自由出入，而读者全然不以为怪。再如，“人死三十五天，才知道自己死了……于是长叹一声，说：‘我死了。’这声长叹，有哀叹在里面，但主要是兴庆。对一个死人来说，认识到自己死了，与一个活人认识到自己活着，具有同等意义”；“二哥的意思是，懦弱比暴虐更坏”；“每一个词语都需要别的词语去解释，词语就成了世界的个体，也造就了世界的整体”……这些表述则进入了哲理层面，对那些习焉不察的现实有着思索和发现的作用。罗伟章的小说从来都不缺这类絮语，它们看上去是多出来的，但恰巧是最有意义的。

其次来自开阔性。小说把故事的发生地放在清溪河谷，两个村庄和一个乡镇。但作者却将视觉伸向几千年前的巴文明，并且融入地方史；物理空间上还几条水域和大巴山脉进行了勾勒，这就让小说冲出了地域的桎梏，具备了独特的时空美学。另外，小说写了四代人，写出了一个行进中的乡镇中国，具备史诗品格。不得不说，小说是敞开的。

思辨性和开阔性，成就了小说阅读的势能，它自在高处，具备的动能也就越大。

除此之外，还来自传奇性。传奇性是作者的写作惯性。大姐牙疼了几年，疼得厉害了，会包一口牛脚印里的水，那水会被烧得沸腾。“大姐后来含毒”“敌百虫”，差点毒死，已经死去的外婆，拍进她嘴里两颗冥药治好了她的顽症。大姐的亲家骑摩托回家，摔到了悬崖下的乱石窖，摩托插立在石缝里，他还骑在上面，手不离把，二目怒睁，被吓死了。小说里的奇人奇事，自然还多。在乡镇社会，有着传奇生长的土壤。读者在快意、惊叹的同时，也不自觉地沉浸于作者创造的那个自足的艺术世界。

倘若读者不只满足于情节，而是对审美有自觉的追求，那一定会忽略《谁在敲门》里语言的在地性。在这方面，我国古人从不缺少实践，几乎所有的小说都保留了大量的方言资料。鲁迅在《门外谈》中说：“方言土语，很有些意味深长的话，我们那里叫‘炼话’，用起来是很有意思的。恰如文言的用古典，听者也觉得趣味味津。”用四川方言写作，从来就不乏实践者，如李劫人、艾芜、周克芹等作家。四川作家罗伟章自然要接续这一传统，且带着发扬光大的写作使命。

侄女小兰要给大姐捶背，大姐说：“莫捶哟，把老子捶痛了哦。”小兰着急又捶了几下，才过来说：“你这身肥肉，大锤也捶不痛嘛。”“大凡见过使用大锤的，就能领会小兰的夸张。大姐说：“那玉玲，见到她娘家人，说也有，笑也有，见到我们，就像借了她的谷子还了她的糠。”用一句方言作比，就活活出了玉玲的亲疏有别。

这些语言来自泥土，带着农业社会的讯息，唤醒了我们基因里的味觉。读者正是通过语言进入故事的，好的语言自然能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但细究下来，罗伟章的语言又有自己的密道。

一“土”为尽。与李劫人、艾芜以及众多后来者不同，罗伟章连叙述语言也使用方言，比如：“蚊虫遭扇打，只为嘴伤人，她啥时候总要死在她那张嘴上。”

善用修辞。“兄弟打着摆子……弟媳瞪住他，说：‘再摆圆些！再簸高些！你是跟爸爸一样怕冷？’”一个人打摆子打到身体晃成一个圆，像一颗豌豆在筛子里上下簸动，那不知道要打成什么样。四川作家往往拿了茶馆里摆龙门阵的架势，用语自然是夸张的、喜庆的。

巧用动词。比如，灰狗儿躺在路上拦下高经理一行的车，司机呵斥无果后，“办公室主任见夯不动，跟下来，气势自然比司机盛，可对一个装睡的人，他也没本事叫醒。”一个“夯”字，可见那呵斥的力度有多大。如果要换成普通话，大体只能这样表述：“办公室主任见灰狗儿不理。”力量感一下就没了。四川方言与普通话存在很大的不同，欧阳江河认为它在“语气、构词法、虚词使用等诸多方面，与北方语言大异其趣”。罗伟章充分挖掘方言里的动词，充分发挥它们的表现力。

“土”法雅制。不同于一些作家，一写方言就显土气，罗伟章却要“土”法雅制。比如，大姐说：“现时娃儿读小学，读初中，不交学费，不明白钱是一条狗，你有的时候，朝你摇摇尾巴，没有就朝你龇獠牙。”大姐说：“你那老丈母是癞蛤蟆变的，戳一步才晓得跳一步？”当“土”与“理”相遇，你会被普通事物里蕴含的道理所辖制，剩下的就是审美的愉悦。

再如，“常言说，点头才见朱颜子，转眼翻为白头翁。”罗伟章的文章里出现了大量的对偶句，文白夹杂句，句式整齐，音韵和谐。罗伟章在运用方言时，注意了对方言的改造，尤其是在叙述性的语言中。

阿来曾经说过，我们谈论小说的时候，一上来就谈主题和意义，从来不谈语言。可见，他对语言是极其看重的。罗伟章在创作实践中，把语言当成了自己的宗教。在《谁在敲门》里，语言的在地性把清溪河流域的人物、风俗和人情统辖在一起，使他们在内生长，也让读者在语言铺就的长河里顺流而下。在某种意义上说，罗伟章是退着写小说的，他后退当写前进。离开故乡的人，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跟乡土社会斩断了联系。但罗伟章却深扎于他的写作对象之间，同他们一起生长。

《谁在敲门》正是具备了以上几种特点，才会让读者越过那些“鸡毛蒜皮”，进而进入到审美空间，获得自在的满足。